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  
電話：3322101#7581  
傳真：3318446  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33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033316\_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115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  
「資優教育教材課程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 
115101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訊息摘錄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  
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文化大學推廣部臺中教育中心320教室。
  - (三)課程內容：114年資賦優異課程設計理念與介紹、資賦  
優異教材設計實作分享。
  - (四)參加對象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、特殊教育教  
師、資優教育教師、一般教師、學生及其家長等。
  - (五)參加人員請於115年5月17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登錄全  
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



/index.php) 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進行網路報名，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三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86、e-mail：carey@ntnu.edu.tw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98、e-mail：m6qu6@ntnu.edu.tw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